

# 关于广东上运激光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陶瓷版辊 7000 支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上运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广东上运激光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陶瓷版辊 7000 支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上运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共和镇丰盛路 6 号之二 B 区，现有年产陶瓷版辊 5000 支建设项目已通过我局环评审批（江鹤环审〔2020〕159 号），该公司已办理排污登记和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现因发展需要，企业拟增加租赁厂房，用于年产陶瓷版辊 7000 支改扩建项目的生产，改扩建后全厂年产陶瓷版辊 12000 支，总占地面积 866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3124 平方米，主要生产工艺包括锯切、车加工、热包/冷压、焊接、机加工、动平衡检测、喷砂、等离子喷涂、研磨、雕刻、抛光、超声波清洗、包装等。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

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新增生活污水(180吨/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的较严值后，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新增研磨废水、抛光废水依托原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1中工艺用水水质标准后回用于研磨、抛光工序；定期更换的研磨、抛光以及超声波清洗废液作为危险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中代码 336-064-17)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三)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并且达标排放。喷砂、等离子喷涂、雕刻工序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并尽可能密闭，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四)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削减噪声排放源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加强综合利用，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三、项目改扩建完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VOCs≤0.0941 吨/年，较改扩建前增加 0.0941 吨/年。

四、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

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实际排污行为发生之前，按照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23日